

# 信息披露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2022年7月25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B001

### 公告版位提示

000425 徐工机械 B003	002037 保利联合 B011	002748 世龙实业 B007	300826 测绘股份 B005	600303 ST曙光 B004	605288 凯迪股份 B006	688689 银河微电 A1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8	恒生前海基金 B00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7
000488 晨鸣纸业 B003	002086 *ST东洋 A06	002751 st易尚 B007	301095 广立微 A15	600499 科达制造 B004	605339 南侨食品 A07	688768 容知日新 B009	东方基金 B004	华泰柏瑞基金 B005	
000720 新能泰山 B004	002092 中泰化学 B006	002837 英维克 B012	301195 北路智控 A07	600884 杉杉股份 B010	688097 博众精工 B011	688253 英诺特 A06	华安添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嘉实基金 B001	泰信基金 B005
000807 云铝股份 B001	002151 北斗星通 B007	002845 同兴达 B009	301197 工大科雅 A07	601633 长城汽车 A07	688305 科德数控 A11	688309 ST恒誉 B012	东兴基金 B008	西部利得基金 B008	
000861 海印股份 B011	002168 惠程科技 B010	002869 金溢科技 B006	301269 华大九天 A06	603013 亚普股份 B010	688357 建龙微纳 B006	688371 菲沃泰 A06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8	建信基金 B004	中加基金 B009
001205 盛航股份 B012	002316 st亚联 B006	002903 宇环数控 B002	301278 快可电子 A13	603056 德邦股份 B010	603216 梦天家居 B011	688373 盈科药业 A10	国寿安保基金 A0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B011	招商基金 B011
001231 农心科技 A10	002340 格林美 A11	002911 佛燃能源 B009	301306 西测测试 A06	603239 浙江仙通 B004	603255 鼎际得 A07	688380 国融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2	国泰基金 B008	中信建投基金 B012	
001236 弘业期货 A06	002411 *ST必康 B011	002917 金奥博 B007	301333 诺思格 A10	603712 七一二 B005	600031 三一重工 B010	603871 中微半导 A06	国信证券基金 B003	中信证券基金 B007	
001336 楚环科技 B012	002413 雷科防务 B002	002978 安宁股份 B003	600026 中远海能 B012	603255 鼎际得 A07	600371 嘉友国际 B012	688380 新致软件 B002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1	
002002 鸿达兴业 B003	002440 闰土股份 B010	002979 雷赛智能 B008	600031 三一重工 B010	603712 七一二 B005	600265 ST景谷 B002	688590 宝盈基金 B007	鹏华基金 B011		
002011 盾安环境 B007	002669 康达新材 B010	002669 力合科技 B010	300800 ST景谷 B002	603871 嘉友国际 B012				融通基金 B012	
									浙商基金 B005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发送的《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云南冶金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58,911,90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铝业,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批准和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并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云南冶金股东大会、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

(2) 中国铝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4日,云南冶金与中国铝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云南冶金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所持公司658,911,90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中国铝业。本次协议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667,559,379.77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后,云南冶金将不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成为中国控股股东。公司透过后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铝业集团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批准和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并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云南冶金股东大会、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

(2) 中国铝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

公司名称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注册资本 1,713,493,425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3314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22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及比例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持股99.99%;云南省建设物资有限公司持股0.01%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  
邮政编码 6500051  
联系电话 0871-63633852  
传真电话 0871-63631500

(二) 受让方

公司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注册资本 1,713,493,425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3314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锆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9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危险品除外);铝、镁、铜矿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气、工业用氯气和氯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机械、机械设备制造、设备、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材料检测分析;由讯息机、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供电;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中国铝业直接持股29.47%,直接及间接通过附属公司合计持股31.9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号  
联系电话 010-82298124

三、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7月24日,中国铝业与云南冶金就转让公司股份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甲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658,911,907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二)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以下价格的孰高值予以确定:

(1)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标的公司的每日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67,559,379.77元(大写:陆拾陆亿陆仟壹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柒拾叁元玖角柒分)。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标的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的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标的股份仍应为调整后的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9%,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4、若在过渡期内,甲方取得了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或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甲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全额补偿给乙方,或由乙方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此部分。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采用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3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998,479,813.95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捌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叁元玖角柒分),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663,119,565.84元(大写:肆拾陆亿陆仟壹佰伍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伍捌肆分)。

(四)交割

1、双方同意,双方应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积极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凡需以双方的名义共同办理的一切事宜,双方均同意无条件配合并负责办理。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交割完成后,甲方同意按照最新持股比例相应回避其在标的公司的董事提名人数,乙方同意按照最新持股比例相应回避其在标的公司的董事提名人数。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一个月内启动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乙方在标的公司中的董事提名人选将过半数,届时乙方将对标的公

司形成实际控制。

(五)过渡期安排

1. 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产生的盈利、亏损由甲乙双方按交割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和承担。

2. 在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当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 在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公司保证不得转让或放弃标的公司的或者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属于标的公司正在进行经营范围的除外。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生效:

1.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 本次交易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3. 本次交易经国家出资企业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4. 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冶金将编制《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铝业将编制《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后续按照规定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经已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生效:

1.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 本次交易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3. 本次交易经国家出资企业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4. 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冶金将编制《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铝业将编制《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后续按照规定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经已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生效:

1.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 本次交易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3. 本次交易经国家出资企业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4. 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冶金将编制《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铝业将编制《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后续按照规定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经已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生效:

1.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 本次交易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3. 本次交易经国家出资企业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